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94年4月11日教育部台訓通字第0940041536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點；並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95年4月7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50037187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4 點；並自九十五年四月七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獎勵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友善校園）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98年4月10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80051900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1000040750C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1010227218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點，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20156168A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3 點，並自103年01月0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02月11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4000441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50173715B號令修正第2點、第3點、第6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80062623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點，並自即日生效。

1. 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以下簡稱學輔）工作表現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傑出人員，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輔創新工作，落實本部政策及方案，營造友善校園，特訂定本要點。
2. 獎勵對象及名額：上年度積極推動學輔工作，表現卓越之學校及傑出人員：

（一）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者。

（二）傑出人員獎：

1、傑出學輔主管獎：從事學輔工作表現優異之學校行政單位各級主管且足為楷模者。

2、傑出學務人員獎：從事學生事務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3、傑出輔導人員獎：從事輔導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4、傑出導師獎：從事發展性輔導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5、傑出行政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

6、特殊貢獻人員獎：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且足為楷模者。

(三) 獎勵名額：以獎勵各類獎項初選薦送名額之前百分之十者為原則。(初選薦送遴選名額詳如附表)

1. 初選：

（一）薦送單位及原則：

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本要點薦送所轄學校之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函報本部；薦送所轄績優學校時應一併提供實地訪視報告。

2、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學務中心）及四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依本要點薦送區內學校之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函報本部。

3、各單位薦送之優秀人員應有具體事蹟。

4、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

（二）薦送程序：

1、學校：

（1）國民中小學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直轄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其餘高級中等學校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大專校院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分區函報四區學務中心、輔諮中心。

2、縣市政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3、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共同籌組各區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召開各區聯席初選會議後，薦送區內大專校院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4、本部：

（1）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組成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評選後，薦送所轄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2）本部各單位應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推薦優秀學輔主管、所屬優秀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提送「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三）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於紀錄欄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依本部每年公告薦送期程函報本部；函報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1. 複選：

（一）評選小組：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籌組本評選小組，並完成評選作業。

（二）組成及評選原則：

1. 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兼任，置委員二十人，由本部敦聘學輔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
2. 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3. 評選基準：

（一）學校：

1、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占百分之三十。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1. 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

1、依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2、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5、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三）導師：

1、 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百分之四十。

2、 推動導師工作（包括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百分之三十。

（四）特殊貢獻人員：

1、長期參與或協助本部推動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與推廣，占百分之二十。

2、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百分之三十。

3、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百分之三十。

4、貢獻之創新度，占百分之二十。

1. 獎勵及表揚方式：

（一）獲本要點表揚者，由本部公開頒贈獎座一式、獎狀一紙，並函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權責就相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或納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考量。

（二）中央、縣市政府、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推薦之績優學校及優秀人員，得由薦送單位依本要點分別辦理表揚，並訂定所轄或區內獎勵要點，以擴大表揚，提升學輔工作之執行成效。

1. 附則：

（一）依本要點獲獎人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友善校園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座及獎狀。

（三）獲獎學校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提升整體學輔工作之發展。

附表

**友善校園獎初選薦送遴選名額一覽表**

|  |  |  |
| --- | --- | --- |
| 初選辦理機關/單位 | 教育階段別 | 獎項類別及名額 |
| 學輔主管 | 學務人員 | 輔導人員 | 導師 | 小計 | 行政人員 | 小計 | 特殊貢獻人員 | 小計 | 績優學校 | 小計 |
| 直轄市政府(6直轄市) | 國小(包括國立小學) | 1名 | 3名 | 3名 | 3名 | 60名 | 4名 | 24名 | 1名 | 6名 | 2校 | 12校 |
| 國中 | 1名 | 3名 | 3名 | 3名 | 60名 | 2校 | 12校 |
| 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 1名 | 2名 | 2名 | 2名 | 42名 | 2校 | 12校 |
| 縣市政府(16縣市) | 國小(包括國立小學) | 1名 | 3名 | 3名 | 3名 | 160名 | 1名 | 16名 | 1名 | 16名 | 2校 | 32校 |
| 國中 | 1名 | 3名 | 2名 | 3名 | 144名 | 2校 | 32校 |
|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不包括直轄市所屬） | 1名 | 9名 | 9名 | 10名 | 29名 | 3名 | 3名 | 1名 | 1名 | 10校 | 10校 |
| 四區學務中心/輔諮中心 | 區內大專校院 | 1名 | 8名 | 6名 | 8名 | 92名 | 1名 | 4名 | 2名 | 8名 | 4校 | 16校 |
| 合計 | 55名 | 185名 | 161名 | 186名 | 587名 | 47名 | 47名 | 31名 | 31名 | 126校 | 126校 |

**備註：**

1. 上表所列名額為初選薦送校數之最高限額，請各執行單位於分配名額內考量樹立各階段別典範薦送名單。
2. 四區學務中心/輔諮中心推薦大專校院時，請考量學校屬性，以鼓勵大專校院落實推動友善校園。